

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第 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追求傑出研究成果，提昇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校設研究傑出獎及研究優良獎，遴選作業每三年舉辦一次，候選人由各學院、研究中心推薦，研發處辦理決選。
 - 三、研究傑出獎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及獎狀一紙；研究優良獎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，每名獎金三萬元及獎狀一紙。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。
 - 四、申請資料包括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五年內著作目錄與論文全文（前次得獎者已提出之著作本次不得重覆提出）。
 - （三）獲獎證明(核定名冊)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(例如：專利技轉等)
- 第二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，即被推薦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辦理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，並於一個月前公告辦理。
 - 六、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設置審查小組，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四至六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遴選。
 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